

# 湖北民族学院文件

鄂民院发〔2016〕3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民族学院基层教学组织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，同意《湖北民族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》在我校施行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湖北民族学院

2016年12月26日

# 湖北民族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和《湖北民族学院全面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鄂民院办发〔2014〕20号），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，优化基层教学组织设置，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，增强基层教学组织活力，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，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基层教学组织是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的具体单位，是以学术为主导的教学研究组织而非行政管理组织。本办法所称基层教学组织包括教学系（部）及系属教研室、实验教学中心、创新实践中心。

## **第三条**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条件

1.教学系的设置应有一定的学科专业覆盖面和教师构成面，称谓应符合学科内涵，原则上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的规定，以专业类为基准设置。特殊情况可按专业设置，但原则上要求该专业专职教师人数不得少于10人，且具有高级职称专职教师人数不得少于2人。

教学系可根据专任教师数量和专业教学特点，以有利于组织教学、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为主，合理设置系属教研室，但每个教研室专任教师人数不低于8人。

2.承担思政类、大学外语、大学体育、计算机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大学国文等全校性公共必修课教学任务的学院，可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公共课教学部。

3.实验教学中心由各类实验室组成，原则上仅在拥有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（示范）中心的学院设立。

4.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，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创新实践中心。

#### **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与调整程序**

1.二级学院应围绕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、所开设的课程（群）规模和专任教师数量，统筹规划，科学论证，集体研究，合理设置各类基层教学组织，避免小而全和重复分散。

2.二级学院提出基层教学组织设置或调整方案，主要包括基层教学组织名称、设立目的、人员组成等（每位教师只能归属于一个基层教学组织），报教务处审核、公示，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，方可正式成立。

#### **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配备及条件**

1.教学系设主任 1 人（可依据涵盖专业数增设副主任，且正、副主任必须分别兼任相应专业的负责人）；公共课教学部、实验教学中心和创新实践中心设主任 1 人。经批准设置的系属教研室设主任 1 人。

#### **2.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基本条件**

（1）热爱教育事业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，具备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善于学习、勤于钻研，能够胜任教学工作。

（2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，办事公正，得到基层教学组织成员的信任和支持。

（3）具有较丰富的高校教学工作经验，熟悉本专业领域发展动态。

(4)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(特殊情况须在二级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设置或调整方案中予以说明),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。

## 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职责范围

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在二级学院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, 分别在以下范围内履行职责:

### 1. 教学系

(1) 组织编制所属专业发展规划,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, 做好工作总结, 推进专业综合改革。

(2) 按照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, 组织编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 组织专业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标准的制(修)订工作, 落实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。

(3) 根据学院教学管理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, 合理分配教学任务。按照《湖北民族学院全面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》要求, 制定听课计划, 组织教师相互听课, 观摩教学, 开展同行评议。

(4) 组织开展课程改革与建设工作, 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成效地推进在线开放课、资源共享课等新课程建设。

(5) 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4 次的专题研讨活动, 学习教育理论, 探讨教学问题, 促进教师教学发展。

(6) 完成与所属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### 2. 公共课教学部

(1) 按学院要求, 组织和协调相关教师完成相应的全校性公共课教学任务。

(2) 组织制订相应的公共课教学大纲和课程建设规划，负责相关课程教材建设。

(3) 按照《湖北民族学院全面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制定听课计划，组织教师相互听课，观摩教学，开展同行评议。

(4) 每学期开展不少于4次的专题研讨活动，积极推进公共课教学内容、方法和手段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(5) 完成与公共课教学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### 3. 实验教学中心

(1) 制定实验室管理制度，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益。

(2) 落实实验教学工作任务，加强开放实验管理，规范实验教学秩序，定期进行实验教学检查。

(3) 组织实验教师开展实践教学研究，积极协同教学系（部）推进实验教学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改革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

(4) 完成与实验室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### 4. 创新实践中心

(1) 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做好工作总结。

(2) 组织开展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，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研究。

(3) 组织开展相应的学科专业竞赛活动。

(4) 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校在核定专任教师年度工作量时，对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给予适当的超工作量绩效奖励，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可结合实际，进一步细化系级基层教学组织的职责和任务、运作流程、负责人条件、待遇等，并为基层教学组织预算必要的日常运行经费，使基层教学组织各司其职，相互配合，协调发展，有效运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湖北民族学院教学基层组织管理办法》（鄂民院教发〔2012〕54号）自行废止。

---

湖北民族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6年12月26日 印发

---